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
应当经过许可通知书

(存根)

××检××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案 由_____

案件编号_____

犯罪嫌疑人 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

执行机构_____

批 准 人_____

承 办 人_____

填 发 人_____

填发时间_____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**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
应当经过许可通知书**

(副本)

××检××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我院办理的_____,犯罪嫌疑人_____ (性别、年龄) _____, 本案属于_____案件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,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经过我院许可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本通知书已收到。

执行机构收件人:

年 月 日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**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
应当经过许可通知书**

××检××见〔××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我院办理的_____,犯罪嫌疑人_____ (性别、年龄) _____, 本案属于_____案件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, 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经过我院许可。

特此通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(院印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制作。为通知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经过人民检察院许可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执行机构。